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3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陳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僅記載被告當事人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、到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記載完整當事人欄（含姓名、年籍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）之書狀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到院閱卷並補正被告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亦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案件統計資料等件在卷足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書記官 林語柔